

湖北省风筝协会文件



鄂风协[2018]1号

关于印发第一届湖北省“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 —2018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风筝协会、代表队、风筝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大力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于11月举办第一届湖北省“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2018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现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参加。

- 附件：1、第一届湖北省“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2018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018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报名表
- 3、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1

第一届湖北省“崇尚人人体育·共创美好生活”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

——2018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湖北省风筝协会

三、协办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汉江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11月16日-17日

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汉江湾体育公园无人机跑道

五、竞赛项目

（一）竞技风筝赛

- 1、双线双人运动风筝芭蕾赛
- 2、双线团体运动风筝芭蕾赛
- 3、四线团体运动风筝芭蕾赛
- 4、打斗风筝个人赛
- 5、盘鹰类风筝套路赛

（二）传统风筝赛

1、板鹞类风筝赛（中型以上）

2、龙串类风筝赛（中型以上）

3、串类最长风筝赛

4、滚地龙风筝赛

5、地方特色风筝

6、夜光风筝表演赛

六、参加单位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体育（文体、教体）局，各级风筝协会，学校，企业，风筝爱好者等。

七、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按报名先后顺序接受 20 支代表队，每队限报领队 1 名，运动员 4 名，性别不限。

（二）报名资格：70 岁以下（194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每队可报竞赛项目 6 小项，每小项限报 1 只风筝，每名运动员限报 3 小项（不包括地方特色风筝表演赛）。

（四）参加运动风筝双线双人、双线团体、四线团体的运动员可重复报名，参加运动风筝团体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少于 3 人，同一运动员不能代表不同队伍参赛；

双线团体、四线团体每项报名不足三名将合并为双线（四线）团体运动风筝芭蕾赛；

双线双人不足三名取消比赛项目。

（五）板鹞类风筝赛（中型以上）不足三名取消比赛项目。

（六）报名确认后，比赛期间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一经发现，两年内不再给予报名。

(七) 所有参赛队需服从大会安排，必须参加特色风筝放飞表演赛，如未根据报名表携带风筝，该参赛队比赛期间一切费用均自理。

(八) 请参赛队自行办理参赛人员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报到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大会报到处。

(九)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报到时将证明身体健康的资料复印件提交报到处，并签订《安全免责承诺书》。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风筝协会 2016 年版《风筝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

(二) 运动风筝比赛参照《国际运动风筝竞赛规则》执行。

1. 运动风筝团体芭蕾赛为自编套路加配音乐进行（套路须为国际运动风筝竞赛规则中的规定动作组成），时限：双人赛、团体赛 2-5 分钟。

2. 音乐刻录为 u 盘的第一首曲目，音乐须在领队会上交裁判组，抽签后按比赛顺序录入电脑，以保证比赛时有序进行。

3. 由裁判员根据动作编排、音乐节奏、完成情况和空中表演效果进行评判。

4. 每场比赛间隔准备时间：双人赛 4 分钟，团体赛 5 分钟，超过准备时间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 串类最长风筝相邻节片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节片直径的 6 倍，节距应相等，并按放飞顺序在节片上连续编号，长度不得少于 100 米。

(四) 打斗风筝个人赛

1. 采取单淘汰赛(三局二胜制), 领队会抽签决定淘汰赛位置。
2. 运动员现场抽签确定打斗台。放飞线不得使用金属线、尼龙线、包芯线。
3. 每场比赛时间为 4 分钟。
4. 每局比赛出现相同比分时, 则出击次数多者胜。如比分再相同, 则加时 2 分钟, 直至决出胜负。
5. 运动员必须携带足量深色打斗风筝方可通过检录, 运动员更换风筝过程不得超过 120 秒, 超过规定时间按自动弃权处理。

(五) 盘鹰类风筝套路赛按首届全国盘鹰风筝锦标赛竞赛办法执行。

(六) 所有项目比赛中不得更换运动员。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团体名次按各参赛队双线双人芭蕾赛、双线团体芭蕾赛和四线团体芭蕾赛三项成绩总分排列名次, 录取前八名。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积分相等, 则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2、单项名次按竞赛项目录取前八名, 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 前八名成绩分别按 9、7、6、5、4、3、2、1 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3、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办法另定。

(二) 奖励办法

1、向获得团体前八名的参赛队颁发奖杯、奖金。

2、向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奖金, 向第四名至第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奖金。

3、夜光风筝录取前三名外，凡参加夜光风筝比赛的运动员都颁发夜光风筝表演奖及奖金。

4、特色风筝放飞表演赛，主要为龙串类、串类、软体类、软体造型类、滚地龙类、团体芭蕾赛等，设创新奖、最佳放飞表演奖、最佳人气奖、最佳造型奖、最佳工艺奖各5名，向获得表演项目最佳奖项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和奖杯、奖金。

5、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队颁发奖匾，运动员、裁判员颁发证书。

6、向获奖运动员颁发奖金标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名次	名次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盘鹰类风筝套路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龙串类风筝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打斗风筝个人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串类最长风筝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板鹞类风筝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滚地龙风筝赛	600	500	400	300	300	300	200	200	
四线团体芭蕾赛	1200	1000	800	600	600	500	400	400	
双线团体芭蕾赛	1200	1000	800	600	600	500	400	400	
双线双人芭蕾赛	1200	1000	800	600	600	500	400	400	
夜光风筝表演赛	600	500	400	第四名——二十名每名200					
地方特色风筝赛	地方特色风筝赛 设五个最佳奖项，每个最佳奖项取两名，奖金为300元/每项。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11月7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版、电子版、发至邮箱106841513@qq.com,并用快件/传真将报名表(参赛队伍须加盖公章)、保险单据及体检证明复印件分别传至湖北省风筝协会及承办单位,报名截止后5天内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通过的队伍,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一经确认,不可变动。

湖北省风筝协会

联系人:余少华 18971144912 付佑民 13871035909

电话:87320710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湖滨5舍

(二) 报到

1、参赛队于11月16日13:00-15:00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各参赛队自行办理参赛人员往返赛区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报到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报到处。

3、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将证明身体健康的资料复印件提交报到处,并签订《安全免责承诺书》。

(三) 经费

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由大会承担(武汉市内运动员11月17日8:00前,市外运动员11月18日中午12点前,住宿费由大会承担)。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超编人员差旅、食宿费等自理。

十一、乘车路线

(一) 武昌火车站:

乘坐地铁 7 号线到三阳路站, 然后换乘地铁 1 号线到古田三路站(C 出口), 再换乘 259 路或 324 路公交到沿河大道江湾新城站下车。

(二) 武汉火车站:

乘坐地铁 4 号线到王家湾站, 然后换乘地铁 3 号线到宗关站(A2 出口), 再换乘 259 路公交到沿河大道江湾新城站下车。

(三) 汉口火车站

乘坐地铁 2 号线到循礼门站, 然后换乘地铁 1 号线到古田三路站(C 出口), 再换乘 259 路或 324 路公交到沿河大道江湾新城站下车。

(四) 武汉天河机场

乘坐地铁 2 号线到循礼门站, 然后换乘地铁 1 号线到古田三路站(C 出口), 再换乘 259 路或 324 路公交到沿河大道江湾新城站下车。

十二、裁判员

由湖北省风筝协会选派。

十三、设仲裁委员会, 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四、设资格裁判,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 具体办法另定。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8 年湖北省风筝锦标赛报名表

一、代表队人员详细信息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内职务	领队	队员	队员	队员	队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身保险号					
到站时间	站名：		时间：		车次：

二、代表队参赛信息

传统项目、竞技项目、表演项目			双 线 双 人	双 线 团 体	四 线 团 体	打 斗 类	盘 鹰 类	板 鹞 类	龙 串 类	串 类 最 长	滚 地 龙 类	地 方 特 色 类	夜 光 风 筝 类
序号	队名	姓名											
		领队											
		队 员											

注：在所报项目格内划“√”
 如果自驾，请在车次栏目中填写（自驾）
 体育局、体总、风筝协会、行业体协（盖章）

附件 3

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一、本人了解参加赛事需要具备相当的身体条件。本人声明，本人具备参赛的身体条件，并为赛事进行了充分的训练，本人了解在我参赛时，没有可能造成自己受伤或者死亡的任何疾病、损伤或者任何其他身体残疾。本人证明，我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参加赛事的能力，并对赛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如果本人知道自己有任何疾病或者损伤，或者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期间患病或者受伤，将会退出赛事。

三、本人承认并了解，当我参加赛事时：

（一）我可能会遭受身体上的或者精神上的伤害，或者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死亡，包括但不限于过度劳累、脱水、心搏停止、其他参赛者、观众和公路使用者造成的事故、或者由于我自己的行为造成的事故；

（二）我的个人财物可能会丢失或者被损坏；

（三）我可能给其他人造成伤害或者损坏他们的财物；

（四）进行赛事的条件可能没有警告就发生变化；

（五）我可能处于遥远或者孤立的环境中，在这样的环境中，获得医药支持可能受到限制，并且需要大量时间才能找到我。如果我受伤了，可能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的治疗设施或者运输设施；

（六）我对由于参加赛事而发生的任何损伤、死亡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和风险。

签字人：

年 月 日

湖北省风筝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和发展湖北省风筝艺术，提高风筝艺术水平，普及和推广风筝运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湖北省内热爱风筝艺术、从事风筝运动的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风筝艺术交流与创新，开展群众性风筝活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第四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风筝艺术交流、竞赛、展览、培训、推广等活动；开展风筝理论研究；开展青少年风筝普及工作；开展国际风筝交流等。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的办公地点设在湖北省武汉市。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热爱风筝艺术，愿意遵守本章程者，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成为会员。

第八条 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入会程序如下：(一)填写入会申请表；(二)缴纳会费；(三)经本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四)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单位会员的入会程序如下：(一)填写单位入会申请表；(二)缴纳会费；(三)经本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四)颁发单位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三)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四)优先使用本协会提供的服务。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本章程；(二)按时缴纳会费；(三)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四)维护本协会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由。会员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或变更本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三)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四)审议和批准本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第十七条 本协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是本协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一)理事长一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副理事长一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三)常务理事若干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四)理事若干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制定和修改本协会的规章制度；(三)决定本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四)决定本协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本协会的监督机构，负责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一)监事长一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监事若干人，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理事会的执行工作；(二)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收支情况；(三)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设秘书处，由理事会聘任。秘书处是本协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本协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如分会、分会等。分支机构的设立须经本协会理事会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